

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 (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新站工业园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项目新建成的 1 条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及其配套设施，可年处理 2000 吨 Array 稀释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4 月，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12 日，安徽省环保厅以皖环函〔2014〕647 号文“关于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更，2015 年 7 月，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编制完成《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 11 日，安徽省环保厅以皖环函〔2015〕994 号文“关于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6 年 3 月 9 日合肥市环保局以合环验〔2016〕41 号文“关于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0 吨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7 月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目已建成并开始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约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00 吨/年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厂内储罐区储运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储罐区的平面布置在现有厂区进行调整，项目物料存贮量稍有增加（物料存储量增加了 5.1%），此变动未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未导致环境保护目标增加，经勘察项目周边 800m 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储罐区围堰容积变小，根据原环评主储罐区围堰主要是用

于预防项目储罐破损时物料的收集，避免储罐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如发生泄漏，其泄漏出来的液体受到围堰的阻隔，进而通向沟渠最终进入事故池中，从而将次生危害降至最低。本项目储罐区最大的储罐为 75m³，项目储罐区围堰 1.3m，各储罐围堰均大于 75m³，可以满足项目废水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由 340m² 调整为 1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项目通过增加周转频次可以满足存储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设置 1 个 30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MAP 法+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UASB+二级 A/O 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板桥河。

（二）废气：项目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有机废气（一级精馏塔不凝有机废气、二级精馏塔不凝有机废气、残液蒸发塔不凝有机废气）和 Array 剥离液处理线、CF 剥离液处理线有机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二级冷凝器处理后一并送入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由 1 根 26.7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配套的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风机抽吸后送入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三) 噪声：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MAP 法+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UASB+二级 A/O 系统）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板桥河。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COD、BOD、氨氮、SS、TP、TN、石油类监测值均能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有机废气和 Array 剥离液处理线、CF 剥离液处理线有机废气经各自装置配套的二级冷凝器处理后一并送入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由 1 根 26.7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 Array 剥离液处理线有机废气、CF 剥离液处理线有机废气、稀释液处理线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 Array 稀释液处理线配套的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林格曼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排放符合

科
技
大
学
院
101064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城市建成区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风机抽吸后送入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别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为非甲烷总烃。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

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后续其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验收项目现场，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专家组建议通过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及建议：

- 1、明确验收范围，并图示；进一步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充废气治理措施的相关参数。
- 2、补充验收监测现场照片，核实合肥皖福食品公司是否已转产。
- 3、核实排污许可和应急预案的涵盖内容。

专家组签字：

王萍
王壮

2023年10月9日